

統計應用分析

107 年臺南市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4 月

摘 要

定額進用制度推動迄今已近四十年，雇主普遍已了解必須雇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本市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率，降低未足額進用單位，自101年推動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資料庫建置計畫，拜訪企業開發職缺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並協助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

102年底至107年底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有逐年增加趨勢，由102年底義務機關(構)數1,140個增加至107年底1,237個，實際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相對增加，102年底進用4,691人，107年底進用5,498人，進用率由143.15%提高至149.81%，成長6.66%。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5,498人中男性3,545人，女性1,953人，顯示男性就業比率比女性高；如以年齡分析，中高齡(45歲-65歲)就業近五成；以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來看，輕度肢體就業人數居多。

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除推動人力銀行外，尚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¹、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²、庇護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等等措施，期許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能足額進用進而超額進用，使本市身心障礙者有就業機會，讓家庭社會祥和安定。

¹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的定義：身心障礙者透過有系統且專業輔導及相關資源支持，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或重返職場，並期能藉由就業活動，與社會的互動，使其能自立更生，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

²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的定義：針對工作者的特性，依其現存能力，將現有職務加以重行安排，並透過工作分析，按身心障礙者的特性，分派適當工作，或重新設計與安排，以期發揮事配合人之功能，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目 錄

一、前言.....	1
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分析.....	2
三、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分析.....	4
四、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性別分析.....	6
五、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年齡分析.....	6
六、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障別、等級分析.....	9
七、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業別分析	11
八、結論	13
附表.....	14

一、前 言

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民國 69 年 6 月公布「殘障福利法」，民國 86 年 4 月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國 96 年 7 月修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身權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本市 107 年底身心障礙人口數 97,809 人，男性 54,062 人占 55.27%、女性 43,747 人占 44.73%。其中 15 歲至 65 歲有能力就業之身心障礙人口數 51,650 人，占總人數 52.81%；男性 31,532 人占 61.05%、女性 20,118 人占 38.95%。爰此訂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規範義務機關(構)³進用一定比率之身心障礙者，對推動身心障礙就業有極大助益。

定額進用制度實施迄今，大多數的義務機關(構)都能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且有不少的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可見定額進用制度已逐步落實，並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就業。

本分析係針對近六年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未足額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

³ 義務機關(構)：指依法必須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其條件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 34 人以上，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 67 人以上（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之機關(構)。

障礙者性別、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及行業別等項目進行分析。

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分析

本市推動各項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措施，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支持性就業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及身心障礙人力銀行積極努力推介之下，身心障礙者就業逐年增加，本市義務機關(構)進用之身心障礙者，107 年底本市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為 1,237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 3,670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達 5,498 人，進用率達 149.81%(即實際進用人數占法定應進用人數比率)。

近年來因修訂「臺南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提高補助門檻，以降低核發超額獎勵金金額，致減少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或因行業別、工作環境等因素不易僱用，致 106 年及 107 年進用率有稍遞減趨勢，但 107 年底實際進用人數與 102 年底相較還是增加 807 人，成長 17.20%；進用率亦從 102 年底之 143.15%提升至 107 年底的 149.81%增加了 6.66 個百分點(表 1)。顯示本市推動各項計畫之成效及定額進用制度獲得公、私部門之認同與支持對於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有一定程度的助益。

目前本市為鼓勵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訂定「臺南市政府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補助標準如下：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一)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私立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達四人之上且無積欠身權法第四十三條差額補助金之情事。

(二) 員工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六十七人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私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四人以上。

表1、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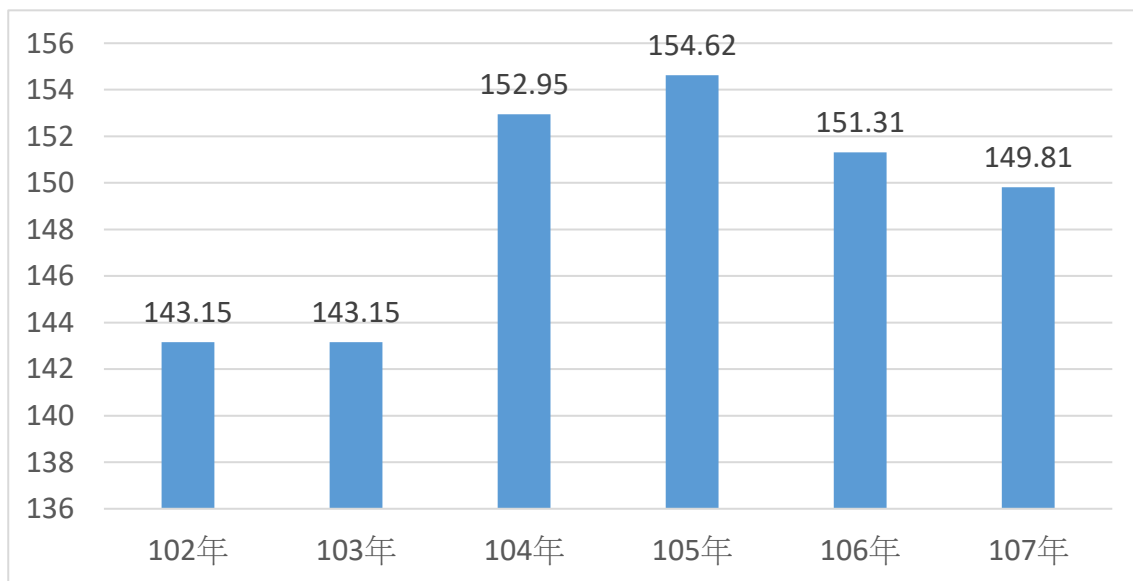
單位：個；人；%

年底別	義務機關(構)數 (個)			法定應進用人數 (人)			實際進用人數 (人)			進用率 (%)
	計	公立	私立	計(1)	公立	私立	計 (2)	公立	私立	(2)/(1) *100
102年底	1,140	329	811	3,277	1,418	1,859	4,691	1,560	3,131	143.15
103年底	1,171	323	848	3,339	1,424	1,915	4,780	1,565	3,215	143.16
104年底	1,170	321	849	3,407	1,456	1,951	5,211	1,720	3,491	152.95
105年底	1,187	327	860	3,497	1,496	2,001	5,407	1,710	3,697	154.62
106年底	1,211	326	885	3,594	1,566	2,028	5,438	1,791	3,647	151.31
107年底	1,237	334	903	3,670	1,605	2,065	5,498	1,871	3,627	149.81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說明：進用率=(實際進用人數/法定應進用人數)×100%。

單位：%



圖一：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實際進用人數/法定應進用人數×100%）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三、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分析

107 年底義務機關（構）數 1,237 家，其中未達法定進用機（構）數 71 家，占義務機關（構）數 5.74%，其中公立學校 2 家、機關 1 家、團體 4 家、民營企業 64 家，分占 2.82%、1.41%、5.63%、90.14%，而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中法定應進用人數僅不足 1 人者（僅需再進用 1 人即符合規定）有 63 家，占 88.73%。

107 年未足額有 71 家，其中有 35 家因行業別、工作環境等因素長期未進用，餘 36 家皆是短期間未足額。（因進用之身障者手冊已失效，無法再取得身障資格，雇主不知情，致未於身障者手冊到期前僱用身障者或是身心障礙者離職無法於短期間僱用），已有 16 家於 108 年 1 月及 2 月足額進用，餘 20 家本府將積極推介就業。

觀看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102 年底 80 人，106 年底下降到 77 人，107 年底又增加到 97 人，顯示本局要更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之義務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各項業務經費來源之一。自開辦以來至 107 年底，應繳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差額補助費，累計已繳納 1,814 百萬元，已運用 1,512 百萬元，基金專戶餘額為 302 百萬元。（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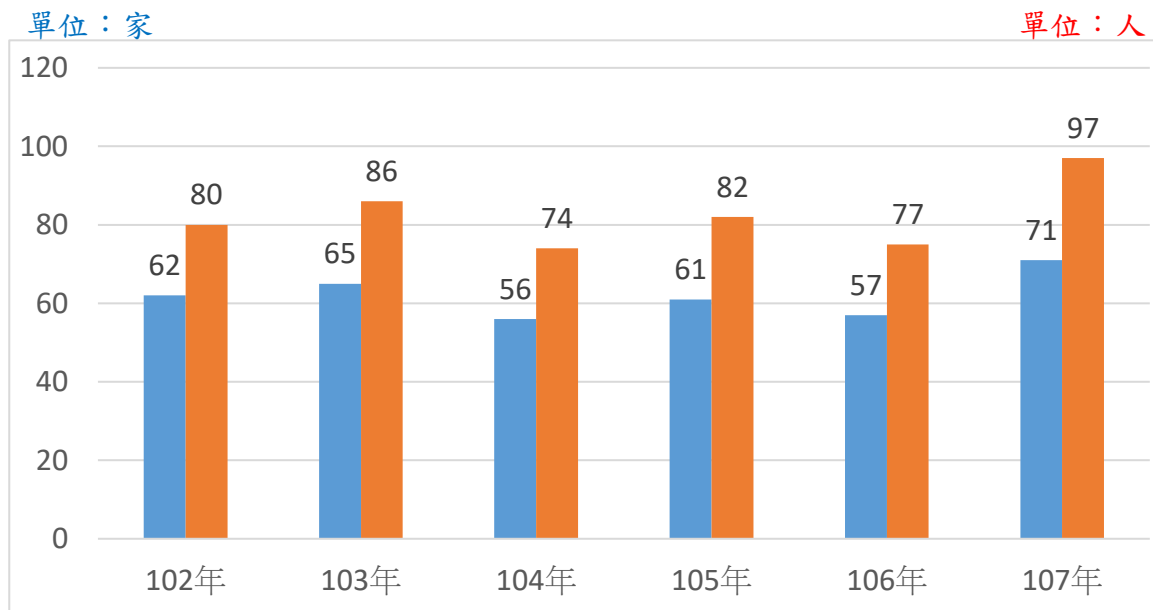
表2、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機關(構)數
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概況

單位：個、人、百萬元

年 底 別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 (個)				法定應進用不 足人數(人)			應繳納差額補助 費(自開辦以來 累計數) 單位：百萬元		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專 戶經費已運 用數(自開 辦累計數) 單位：百萬 元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專 戶 餘 額 單 位： 百 萬 元
	計	未達法定進用 機關(構)數百 分比(%)	公 立	私 立	計	公 立	私 立	已繳納	未繳納		
102年底	62	5.4	2	60	80	2	78	1,572	4	1,229	343
103年底	65	5.6	5	60	86	5	81	1,607	4	1,277	330
104年底	56	4.8	2	54	74	2	72	1,640	5	1,318	322
105年底	61	5.1	0	61	82	0	82	1,672	5	1,359	313
106年底	57	4.7	2	55	77	2	75	1,741	3	1,431	310
107年底	71	5.7	3	68	97	3	94	1,814	4	1,512	302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說 明：1. 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比率=(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義務機關(構)數)×100%。
2. 就業基金專戶內除已繳納差額補助費，尚包含滯納金、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圖二：未足額進用家數及人數

四、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性別分析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以男性居多，約占6成5。

107年底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5,498人，其中男性3,545人，占64.48%，女性1,953人占35.52%，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中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計46人，占實際進用人數之0.84%。

然就進用人數30歲-59歲間男性有2,609人，占進用人數63.84%，女性有1,478人，占進用人數36.16%。
(表3)

五、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年齡分析

—實際進用人數中以45-65歲中高齡⁴最多約占4成9。

依年齡別觀察，107年底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以45-65歲以上2,696人最多，占49.04%，其次為25-44歲2,343人，占42.62%，15-24歲459人占8.34%。(表3)

中高齡(4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有2,696人，男性1,796人占66.62%、女性900人占33.38%。其中非原住民2,674人占99.18%(男性1,784人占66.72%、女性890人占33.28%)、原住民22人占0.82%(男性12人占54.55%、女性10人占45.45%)。(表4)

⁴中高齡的定義：依據「就業服務法」第2條第4款定義，所謂「中高齡者」係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國民。

表3、臺南市進用人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概況表

單位：人

中華民國107年12月底

	合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上
總計	5,498	141	318	433	523	730	657	685	723	769	406	113
男	3,545	97	176	277	324	448	427	422	480	508	302	84
女	1,953	44	142	156	199	282	230	263	243	261	104	29
非 原 住 民	5,452	138	315	425	521	724	655	680	717	763	402	112
男	3,523	95	175	274	323	446	426	418	477	507	299	83
女	1,929	43	140	151	198	278	229	262	240	256	103	29
原 住 民	46	3	3	8	2	6	2	5	6	6	4	1
男	22	2	1	3	1	2	1	4	3	1	3	1
女	24	1	2	5	1	4	1	1	3	5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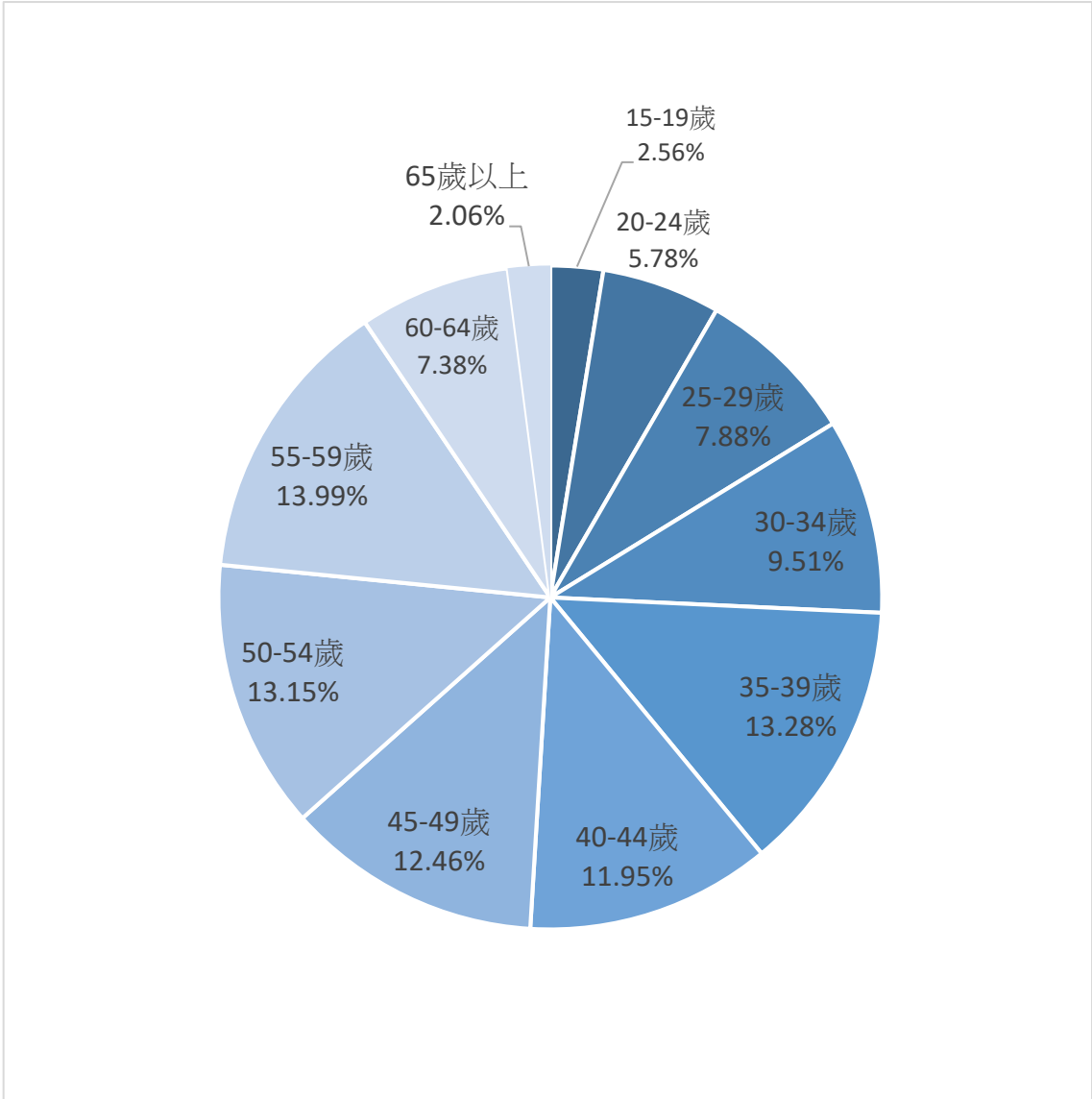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表4、進用人數按中高齡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概況表

單位：人、%

年 齡	人數(人)	性別	人數(人)	百分比(%)
45-65歲	2,696	男性	1,796	66.62
		女性	900	33.38
非原住民	2,674	男性	1,784	66.72
		女性	890	33.28
原住民	22	男性	12	54.55
		女性	10	45.45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圖三：進用人數年齡分佈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六、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障別、等級分析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障別以肢體障礙者居多，占4成；依等級以輕度最多占5成3。

按障礙類別觀察，以肢體障礙者2,199人最多，占40.00%，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704人居次，占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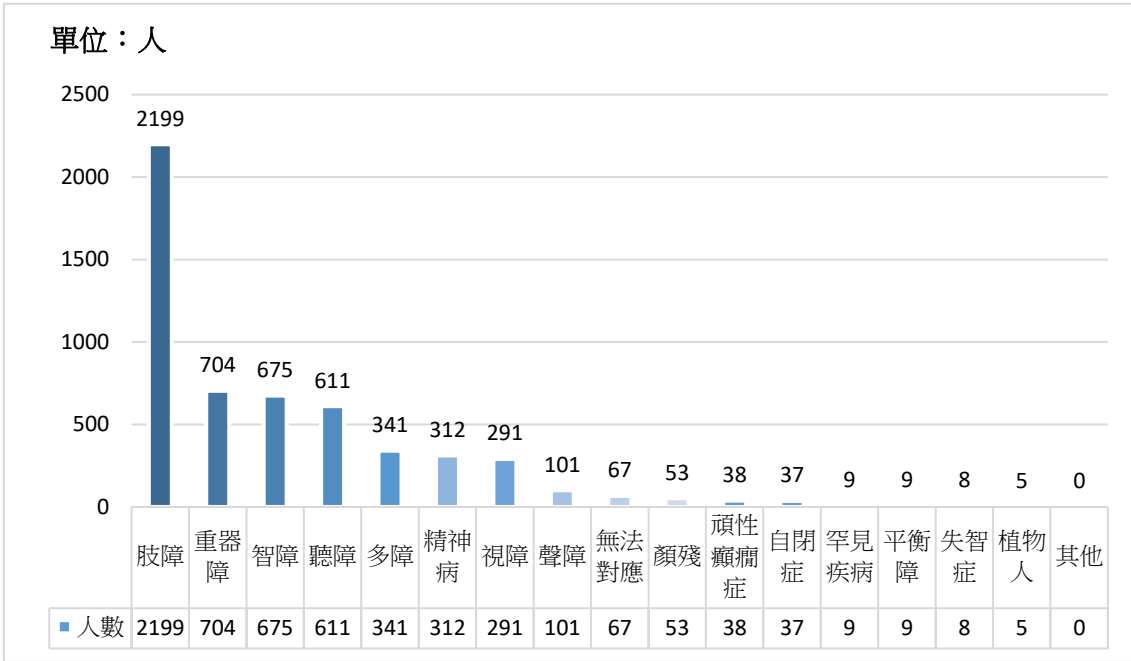
按障礙等級觀察，以輕度障礙者居多，占52.65%、中度占27.44%、重度占17.69%、極重度占2.22%。(表5)

表5、臺南市 進用身心障礙類別、等級統計表
資料：107年12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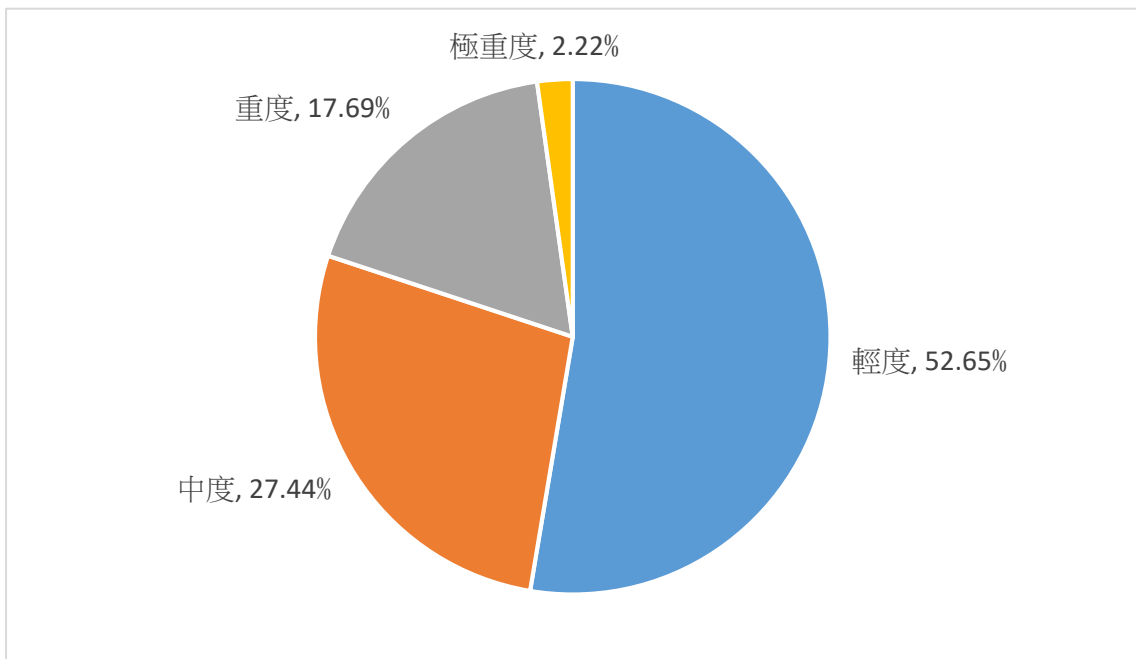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障別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比例
視障	1	90	73	127	291	5.29%
聽障	1	205	133	272	611	11.11%
平衡障	0	0	0	9	9	0.16%
聲障	0	15	16	70	101	1.84%
肢障	2	123	695	1379	2199	40.00%
智障	3	27	224	421	675	12.28%
重器障	60	314	102	228	704	12.81%
顏殘	0	2	11	40	53	0.96%
植物人	0	5	0	0	5	0.09%
失智症	0	1	1	6	8	0.15%
自閉症	0	1	6	30	37	0.67%
精神病	0	7	110	195	312	5.68%
多障	55	165	115	6	341	6.20%
頑性癲癇症	0	0	0	38	38	0.69%
罕見疾病	0	0	3	6	9	0.16%
其他	0	0	0	0	0	-
無法對應	0	13	11	43	67	1.22%
不詳	0	5	9	24	38	0.69%
合計	122	973	1509	2895	5498	100%
比例	2.22%	17.69%	27.44%	52.65%		100%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圖四：進用身心障礙類別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圖五：實際進用障礙等級百分比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七、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業別分析

民營企業及團體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業以製造業最多，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三者合計約占6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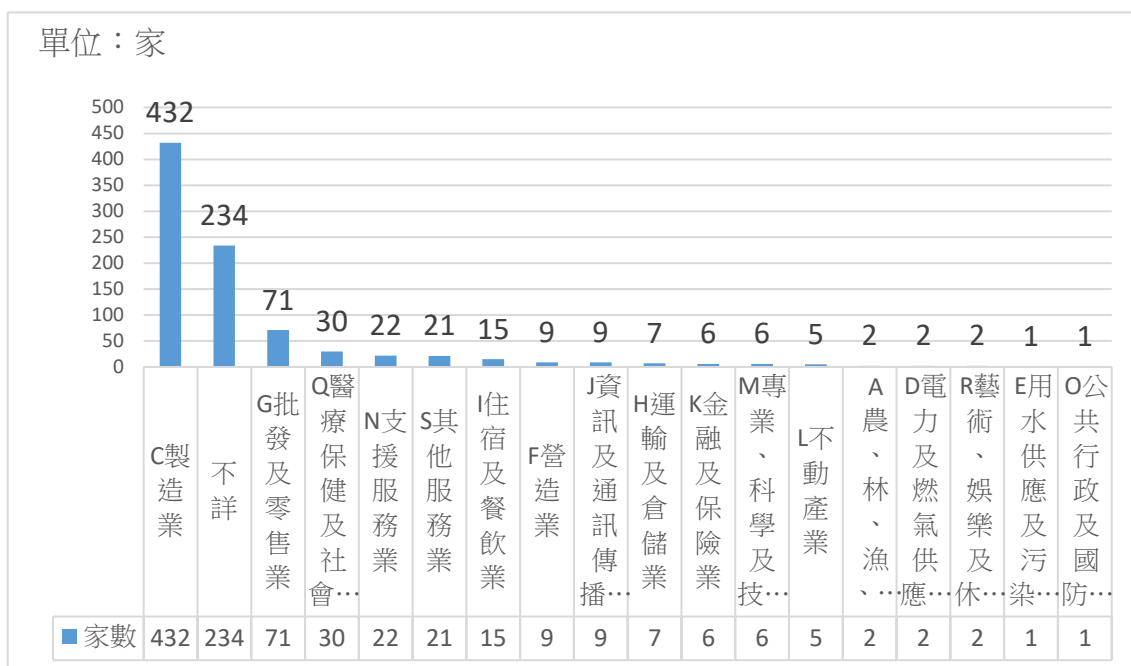
依行業別觀察，107年底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以製造業432家最多，占49.37%，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71家，占8.11%，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30家居第三占 3.43%，三者合計約占 60.91%。(表6)

表 6、臺南市 107 年底義務機關(構)-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家數
A 農、林、漁、牧業	2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C 製造業	432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F 營造業	9
G 批發及零售業	71
H 運輸及倉儲業	7
I 住宿及餐飲業	15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
K 金融及保險業	6
L 不動產業	5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
N 支援服務業	22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P 教育服務業	0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S 其他服務業	21
不詳	234
合計	875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圖六：義務機關(構)行業別統計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註：107年底義務機構-團體64家、民營企業811家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計875家。

八、結論：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為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市自101年推動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資料庫建置計畫，針對未足額進用義務機構逐一訪視，開發職缺推介身障者就業，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並積極推動職務再設計等各項措施，以協助解決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困難。

對於超額進用的單位，除核發超額獎勵金外，每年辦理表揚超額進用績優單位，及辦理五心職場徵選活動計畫，評選指標含友善職場指標-多元及性別就業促進措施-女性占主管比例等，除此另推薦參加勞動部舉辦之「金展獎」表揚，藉以提高公、私立單位進用身心障礙朋友的意願，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觀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在本市多元化的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有逐年增加趨勢，惟107年度未足額人數比106年度有增加趨勢，其原因是進用之身障者手冊已失效，無法再取得身障資格，僱主不知情，致未於身障者手冊到期前僱用身障者或是身心障礙者離職無法及時僱用所致，107年度未足額單位在本局努力下大部份單位已於108年1月及2月間足額進用，本局針對未足額單位及即將成為義務機構之單位，將加視強宣導及訪視，並辦理定額進用相關法令宣導，期望未足額人數能逐年遞減。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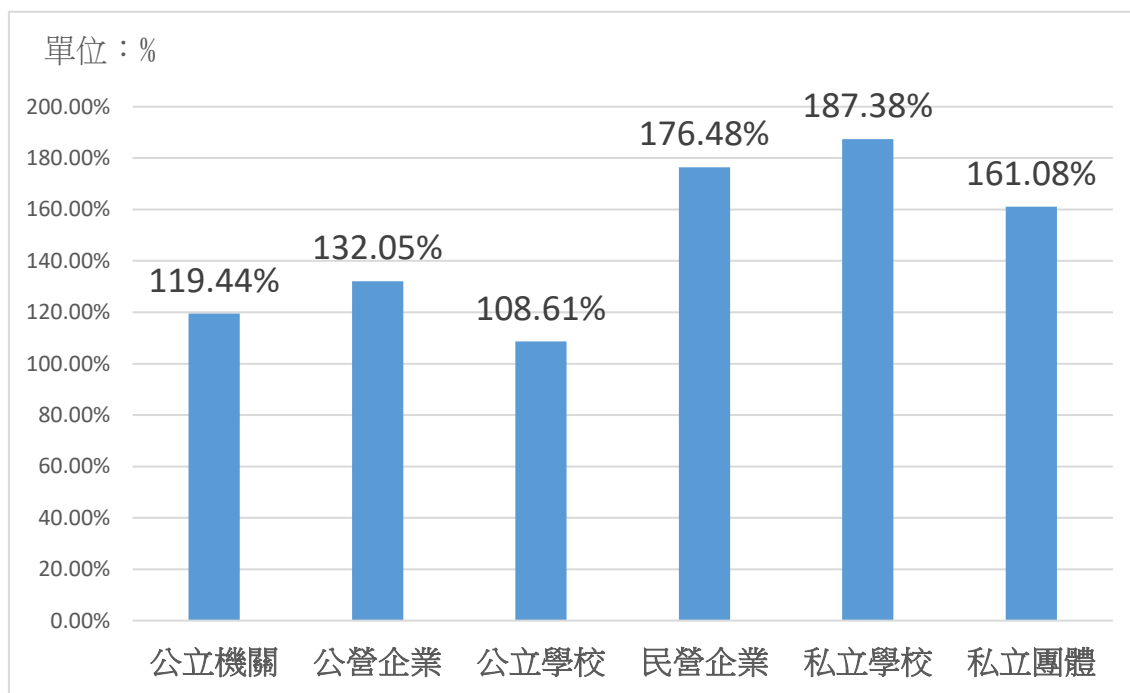
臺南市 機關(構)類別進用狀況統計表 107年12月

單位：家、人

統計類別	義務機關(構)數統計 (家)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人)				
	總數	已達法定 進用數	未達法定進用 數	應進用 人數	已進用 人數	已進用百 分比	未進 用數	未進用百分比
公立機關	124	123	1	674	805	119.44%	1	0.15%
公營企業	29	29	0	234	309	132.05%	0	-
公立學校	181	179	2	697	757	108.61%	2	0.29%
民營企業	811	747	64	1777	3136	176.48%	90	5.06%
私立學校	28	28	0	103	193	187.38%	0	-
私立團體	64	60	4	185	298	161.08%	4	2.16%
合計	1237	1166	71	3670	5498	149.81%	97	2.64%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說 明：已進用比率=已進用人數/應進用人數x100%。



附圖：已進用百分比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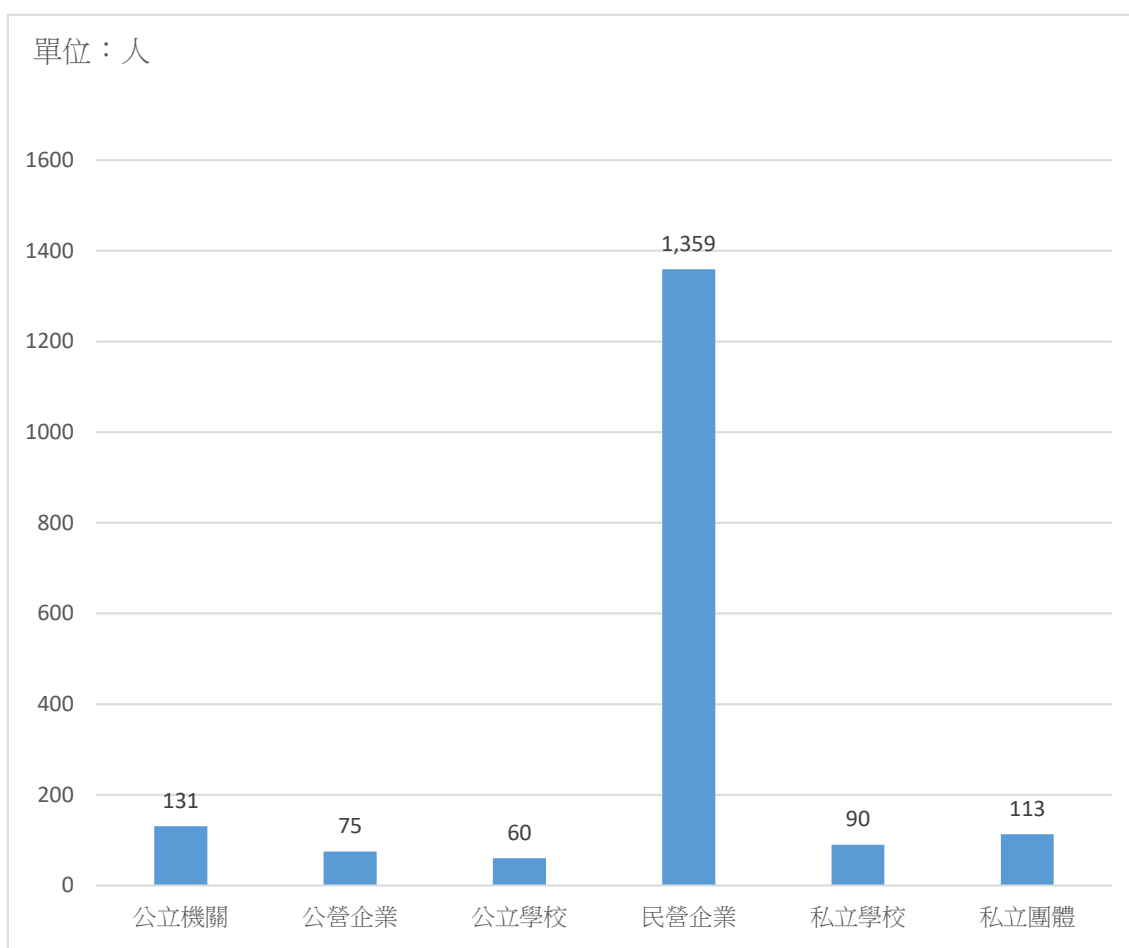
臺南市機關（構）類別超額進用狀況統計表107年12月

單位：人、%

統計類別	法定應進用人數	實際已進用人數	超額實際人數	超額進用百分比
公立機關	674	805	131	19.44%
公營企業	234	309	75	32.05%
公立學校	697	757	60	8.61%
民營企業	1777	3136	1359	76.48%
私立學校	103	193	90	87.38%
私立團體	185	298	113	61.08%
合計	3670	5498	1828	49.81%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說明：超額進用比率=超額實際人數/法定應進用人數×100%。



附圖：實際超額人數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臺南市 機關（構）類別進用狀況統計表 108 年 2 月

單位：家、人

統計類別	義務機關(構)數統計 (家)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 (人)				
	總數	已達法定 進用數	未達法定 進用數	應進用 人數	已進用 人數	已進用 百分比	未進用 人數	未進用 百分比
公立機關	121	119	2	675	797	118.07%	2	0.30%
公營企業	29	28	1	234	303	129.49%	1	0.43%
公立學校	169	169	0	598	683	114.21%	0	0
民營企業	811	741	70	1,774	3,080	173.62%	95	3.08%
私立學校	27	27	0	81	135	166.67%	0	0
私立團體	63	58	5	184	284	153.35%	6	3.26%
合計	1,220	1142	78	3,546	5,282	148.96%	104	2.93%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說 明：已進用比率=已進用人數/應進用人數×100%。

未進用比率=未進用人數/應進用人數×100%。

臺南市機關（構）類別超額進用狀況統計表108年2月

單位：人、%

統計類別	法定應進用人數	實際已進用人數	超額實際人數	超額進用百分比
公立機關	675	797	122	18.07%
公營企業	234	303	69	2.95%
公立學校	598	683	85	14.21%
民營企業	1,774	3,080	1,306	73.62%
私立學校	81	135	54	66.67%
私立團體	184	284	100	54.35%
合計	3,546	5,282	1,736	48.96%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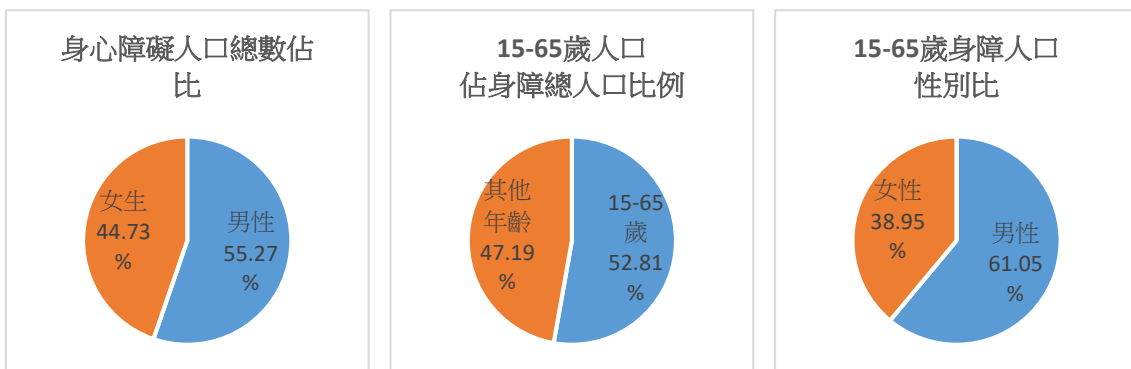
說 明：超額進用比率=超額實際人數/法定應進用人數×100%。

臺南市身心障礙人口數

107年12月底

年齡	計	男	女
0-未滿3歲	117	67	50
3-未滿6歲	431	282	149
6-未滿12歲	1,316	885	431
12-未滿15歲	856	538	318
15-未滿18歲	1,021	643	378
18-未滿30歲	5,489	3,323	2,166
30-未滿45歲	11,446	6,954	4,492
45-未滿50歲	5,329	3,234	2,095
50-未滿60歲	17,884	10,949	6,935
60-未滿65歲	10,481	6,429	4,052
65歲以上	43,439	20,758	22,681
合計	97,809	54,062	43,74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